

天津大学 2019 级研究生新生户口迁移须知

根据天津市公安局相关规定，天津市（十六区）家庭户口新生将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；天津市（十六区）集体户口新生及外省市新生，按照户口迁移自愿的原则，可由新生自行决定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如新生在入学报到时不办理户口迁移，逾期将不再单独补办。**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解决户口。**

新生办理户口迁移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户口迁移地址及登记机关（具体划分见附件）：

	卫津路校区	北洋园校区
户口迁移地址	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	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
登记机关	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	天津市公安局海河教育园区分局同砚路派出所

2. 户口迁出时应核对相关信息：

(1) 户口迁移证中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中姓名一致，户口迁移证中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一定要准确无误；

(2) 户口迁移证中，出生地和籍贯要写到市、县一级（直辖市写到区一级），备注栏中请注明身高、血型（若迁移证中没有注明，请自行填写，确实不知道血型的，可写：血型不详）。

(3) 户口迁移证要求项目齐全、字迹清晰，并加盖当地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，方可生效。

3.如新生户籍信息不一致，有更改的，请在户口迁移证（或本市户口页）变动项目处加盖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或户籍民警章。

4.办理落户手续时，需提供新生的户口迁移证（或本市集体户口页）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一寸近照一张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新生落户手续审批时间较长（约半年以上），需要用户口办理身份证、出国手续、登记结婚、买房、公证等相关事宜的新生，请在户口迁出之前办理完毕，以免在迁移过程中耽误正常使用。

2、学生在校期间所生子女不予落户。

3、学生在校期间无法将户口迁移至本市其他家庭户或集体户内。

咨询电话：022-27401801（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保卫处户籍科）

022-85356218（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保卫处户籍科）

天津大学保卫处户籍科

2019年5月20日

附件一：

2019 级天津大学各学院研究生户口迁移地址

校区	学院名称	研究生类型	户口迁移地址及登记机关
北洋园校区	机械工程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<p>落户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</p> <p>登记机关：天津市公安局海河教育园区分局同砚路派出所</p>
	建筑工程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化工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理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数学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外国语言与文学学院	全日制硕士	
	教育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智能与计算学部 (计算机学院、软件学院)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马克思主义学院	全日制硕士	
卫津路校区	建筑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<p>落户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</p> <p>登记机关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</p>
	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微电子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管理与经济学部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生命科学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	
	国际工程师学院	全日制硕士	
	法学院	全日制硕士	

表层地球系统科学研究 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
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
灾难医学研究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
分子+研究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
AIE 研究院	全日制硕士、博士